

# 蒙古史略

蒙古史略

何健民編

蒙古概觀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

蒙 古 概 觀

(每册定價大洋八角)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編 者 何 健 民

印 刷 者 民 智 印 刷 所

發 行 者 民 智 書 局

分 發 行 處 民 智 書 局

分 售 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

總發行所 民 智 書 局

版 權 所 有



始終要使蒙古人獨留於蒙古之天地，換句話說，則不喜歡漢人於處女地內自由任意出入或居住，政府以爲他們的雜居，實有害於蒙古人的風氣，以及妨阻治安。此乃一個的實際問題，中央政府所杞憂不已的，這個問題的解決，當局實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經過了相當的艱苦。

蒙古雖是中國的領土，但土地的所有者，却是王公等。則蒙古人是服屬，歸於中國政府的管轄，但其土地即如舊不變。所以地主的蒙古人，理論上則可以自由行使其所有權，但在制度上，却不允之，在其行使時，非受中央政府的指揮和命令不可。又有所謂公有地者，則旗之共同牧地，也和前一樣，雖係是王公或札薩克等的有權勢者，亦不得自由處分之。順治七年，對於每十五人各給與廣一華里長二十華里的土地，這也是同樣不能自由處分的。如果任意處分之，則宗祖傳來的土地，不知不覺地操之於漢滿人的手中，於是紛爭又不絕，自然對於蒙古的統治有妨害，故統治者時常不斷地加以相當的注意。

典賣本是絕對禁止的，但收取佃金則似乎不是。康熙時代，漢人業已有典賣之

交易，政府亦知道，但沒有後來那樣的大弊多害，所以政府也故意默許之。或則聰明的康熙帝，眼光遠大，已由現在看到未來的蒙古，以爲漢蒙人之雜居乃難以避免的事實，而視爲處理的效果，關於兩方的利害不少亦未可知。漢人的出國旅外，從於耕種之歷史，頗爲不淺，自老早就有之，並非到了清朝才始萌芽，自有其傳統的緣由，故以清朝之勢力，亦無奈何，不能抑止之。

關於這個問題，因統治者而異其政策，大抵都是趨於消極的，康熙帝雖不獎勵，但也不加以抑止。康熙的方針，如上所述，故出國旅外從於耕作的人，自然逐漸增加。康熙的方針，在五十一年的上諭中可以看出，其大要如下：

『山東民人，出口外耕種者有十萬餘人之多，彼等皆爲朕之人民，既出口外耕地料理生產，如不容留彼等，將使彼等往何處云云。』

康熙又注意到蒙古的風氣及治安，在治世的二十二年，出令禁止在蒙古從於耕作的人，不得與蒙古婦女結婚；因他的方針較寬大，故有些總是不能效法。雍正帝在其治世年間，設同知於張家口，歸化城及古北口等之三處，以事取締。則調查寄

寓者，和耕作者的戶籍，造成簿冊，以便呈報，對於由內地的逃亡人及犯罪者等，一一加以檢舉，送還原籍地，但其取締似乎不大容易。雍正和康熙一樣，不採取抑止真摯的耕作者，但却非常嚴重取締浪人的出入。雍正五年，裁可如下的上奏文，立則施行：

『今後要往蒙古而從於耕作者，須命歸化城，張家口及古北口等之同知，照會原籍地，確查是否逃亡者或犯罪人等，然後許其居住及耕作，年末須造成戶籍簿，報告於理藩部。』

據上文看來，雍正的用意，略略可知。在康雍兩期間，內地人的真摯者入耕於蒙古，兩方各有利益可得，所以當時也比較的寬容；直隸，山西，陝西及甘肅各省人民，各跑到附近的蒙古，到西蒙去的亦甚多，其人數愈多，種種雜多的案件便愈纏綿。乾隆時代，其處理方法極其斟酌，國外居住者的戶口亦頗增加。各時代的方針及事情，各記載在大清會典事例裏面，現為參考起見，特把其摘要記之於下：

『乾隆十三年之議准，關於抵押之蒙古地畝，應計其典押之期限，逐年給還於



原主。土默特貝子旗下之一六四三頃三十步喀，喇沁貝子旗下之四〇〇頃八十步，及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之四三一頃八十步等，模倣歸化城土默特之典地撤回例，如典價在百兩以下耕種五年以上者，則再撤回一年耕種，如不滿五年者，則使民耕種，待至五年再行撤回。二百兩以下者，再行三年耕種，待至年滿，則撤回還給地主。」

根據上述，我們便知道歸化城的典地弊害續出，欲加以一掃的方法。

同年，又發如下的上諭：

『蒙古之臺吉，官員及喇嘛等，皆稱爲殷實，獨屬下之兵丁貧苦者頗多。此等殷實者，事事各恃自力，使民人開墾旗下之公地，由數十頃多至數百頃，各占據租與他人，以致無力之蒙古人愈爲困窮。自後各由殷實之札薩克，臺吉，官吏，公主，郡主等陪嫁之內監及喇嘛等之地內各酌定三分之一，各給本旗窮苦之蒙古人耕種，又量其家口之多少，分給地畝並撥出數目，造成簿冊呈報於院。如有開墾旗下之公地，或強占窮人之地畝者，則處以重罰。』



同十四年亦發如下之嚴令：

『喀喇沁及土默特等地，勿再許民人之多墾，每年各選司官二人，巡回調查。如有隱匿耕種或耕作者之違反者時，札薩克罰薪一年，章京及副章京各處以牲畜三九罰，佐領及驍騎校各處以革職之後再行三九罰，領催及什長等鞭一百，居住開墾者及典地介紹者，亦各處以鞭一百及三九罰。所罰之牲畜，給與本旗之有勞者。所開墾之地畝及典地，沒收給與旗內之貧人。開墾者及典地者，按輕重治罪，送還本籍地。』

『察哈爾八旗等地，亦命該總管，同知及通判等吏員稽查。如有發見違反者，則根據喀喇沁土默特之例，一律處罰決不寬容』。

雖是極其嚴重的取締令，但流民的逃入者亦不絕其足跡，故在乾隆十五年，又出如下的禁令：

『山海關，喜峯口及九處之邊門，各派守邊旗員及沿邊之州縣等，嚴格禁阻之。務使杜絕今後流民之出口。』

如上所述，蒙古地方一帶的關門，厲行如斯之禁阻，一面又下令於奉天省及沿海的各要地，以取締由東三省出入於蒙古方面的人，但是這樣也難以杜絕。乾隆之手段，並非要杜絕內地人跑入蒙古的，其目的則在於妨禁空手無賴之徒，擾亂蒙古的治安。

到乾隆三十七年，遂出絕對禁令：

『內地人不論其爲旗人或一般漢滿人，一律不許到外國從事開墾。如違反者，則受處罰。』

同四十一年又出如下的議准文：

『在土默特旗內，內地人民所耕種之土地，許按典價定十五年以內之年限從事耕作，年限到時，則撤回其地，均等分給貧苦之蒙古人，以後即禁止典地。違反者不問賣人之蒙古人或買人之內地人，一律處罰。』

同四十九年，理藩院的奉准文如下：

『在科爾沁地方內地人及蒙古人發生交涉事件之時，如事關於賓圖郡王地方內

之內地商民者，則在鄰近之鐵嶺縣管理，如事關於達爾漢地方內者，則在鄰近之開原縣掌理之。」

根據上述，我們便知道商民的紛爭，不僅在卓索圖盟旗內有之，則在哲里木盟旗內亦有之。內地人的口外居住，不僅限於卓索圖盟旗，自康熙年間之前後，便往來居住於內蒙各地，這乃極確實的事實。康熙末年，奧爾特斯旗便派同知和司官，處理漢蒙間的事件。營利主義的漢人，無論怎樣出下法令，亦無可奈何的。康熙和乾隆的二聰明帝，關於這個問題，實煩悶了不少。

同五十二年，出令取消在蒙古從事耕作的內地人不許和蒙古婦女結婚的前令，是則取消康熙二十二年的禁令。

「近來出生者日衆，內地之民人獨身出外從於貿易及耕作者，不能枚舉，彼等之相處既久，往來與結婚，自所難以禁止，如遇有姦殺等事件，則自按律辦理之。豈不分派多立條款？今後應准婚娶蒙古婦女，以定夫妻之分別。」

康熙之所以禁止內地人和蒙古婦女的結婚，一因於當時的蒙古事情所適應，二

因於官吏的取締不能如乾隆時代可以達到蒙古與地內。當時似乎也有行過掠奪結婚，作為負債的代償物，強制的使之實行。康熙很切望蒙古的平和，故對於蒙古人的風氣極其注意。康熙也很想開拓蒙古的天地，很望能夠開發，其方針早已胚胎於雍正的耕種問題。雍正和康熙的方針一樣，各注意於耕種問題，前者似乎有進步一點。乾隆把父祖所着手的事業，樹立秩序，以謀整理。土地的開墾，乾隆視為有利於兩方，故厲行其取締，上諭出令。派遣比前更多的吏員配置於各處，以維持平和。赤手游食之無賴漢，於開墾地視為大禁物，妨害治安，故澈底的施行禁令，但總不能大澈底。在別一方面，又希望真摯的內地人移住，我們一看上諭文，則可明白。真摯者一移住，相處已久，則往來結婚，勢所難免。不妨害他們的成婚，使他們定住其地，對於開發上頗為有利，自不待說。

自光緒末年至民國時代，各有獎勵蒙地的丈放（開墾），這老早在康，雍，乾三時代業已先嘗試過，成為後世之範。

嘉慶時代的狀態如下：



一、嘉慶四年，敖漢旗內之順波斯板及囊金喇等二處之既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，均作爲廢田，以爲郡王旗之牧廠。故將多爾畢拉之荒地仍照既開之地畝，每畝各加三分，使之換地，自嘉慶五年起二年內須實行之。新換之地畝，仍照原有之契紙，清算年分，按數納租。

一、同旗內之熟地千七百八十頃十四畝，須建立經界標，招集內地之民人，准其開墾及耕種，每年使塔子溝之吏員調查，以呈報於院。

一、同五年之奉准文中，有命於郭爾羅斯前旗之長春堡地方置理事通判及巡檢各一名，以辦理刑錢事務，關於佃金之徵收事務，則由蒙古自己經理之。除現在之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之外，不准多墾一畝，又除現在之民戶二千三百三十戶之外，不准增加一戶。

一、同十四年檢出七千餘人，現住者許其居住，但不得增多，故派遣各邊門之官兵，以嚴行查禁。

一、同十三年更檢出流民之開墾者三千餘戶。

一、同十五年又檢出新入之流民六千九百五十餘戶。

一、同十四年規定徵租一律作爲蒙旗之收入。

一、如不按照同年之規定，私招民人開墾之時，則別設處罰例。由一人至十人之私招，過失調查之盟長及札薩克等，各罰薪一年，由十一人至二十人，罰薪二年，由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罰薪三年，由三十人至五十人則革職去任，如五年間內無過失者，得呈報於院請其復職。五十人以上者，革職並不准其復職。

一、同十二年之議定，如於敖漢旗內禁止耕種之地方捺荒地畝私招耕種，或招集佃戶增墾三百餘頃者，民人處以杖七十及一年半之徒刑。百餘頃者處以鞭六十徒刑一年。先行枷號二個月，期滿則送還原籍，定地執行徒刑。由數頃至四十頃者，處以鞭一百枷號二個月，後送還原籍，嚴加管束，不納租者處以四十之笞罰。如故意違例以圖漁利，將公中牧廠及捺荒之地畝私招佃戶者，臺吉革職，十年如不過失，則准其復職。如民人開墾荒地畝，隱之不呈報

，並於禁止之荒廠內私給民人以佃金，使之開墾者，臺吉則革職，如五年間無過失者，即准其復職，驍騎校及被甲等則褫革，喇嘛剝其黃衣，平人則處以枷號二個月及鞭一百，遇大赦時亦不許減罰。其地畝不問緝獲犯人與否，事件發生之時，則割去其糧草，分給於該旗之蒙古人。犯人逃走之時，則嚴緝治罪。如得過銀錢（罰例錢）者，充爲公用。每年五月內，該札薩克須巡查一次，該盟長等須三年清查一次。如有遺漏不呈報者，則報告理藩院議定嚴罰該札薩克及協理臺吉等。

一、同十六年，昌圖之額爾克地方，每年之收租一半賞給該郡王，一半則賞給該旗之臺吉，官員，及兵丁等，不准多開墾一畝。

一、同年於敖漢地方，不許多開墾一畝之既墾以外之土地。各地之理事，司員，及地方官等須明記民人之姓名鄉貫，以便互相之清查。不納租之民人，則收回使別佃戶耕種。過銀錢充爲公用。

一、同十四年調查昌圖之額爾克地內地農氏之戶口，其數有三千九百餘戶。

一、又調查科爾沁左翼前旗（一名賓圖王旗）地方，准以開墾三臺子及荒家屯方面之荒地約七萬七千餘晌（一晌約七畝），徵收佃金。

一、同十七年，招集內地之民人，許以開墾科爾沁左翼後旗（一名博王旗）之西部額爾克地方，及遼河以東至東蘇巴爾漢河一百二十里，北自太平山南至柳條邊之五十二里，西達柳條邊十六里東至柳條邊二十里間等之荒地。

一、同十九年，命喇嘛沁旗及土默特旗準備已耕作之地畝典給耕作者。

一、同二十二年，命招集內地之民人，准以耕作東自庫蘇爾哈章西至庫倫佈哈村之東薩察華山頂，南從紹海卓博哩及察罕蘇巴爾漢之熟地，北到松吉納圖山及騰吉里克山頂之共千七百八十頃十四畝之耕種地。

一、同年命鄂爾多斯旗調查報告。

嘉慶年間，由乾隆時代的移民，其範圍逐漸擴充，開墾之地畝也隨之自然增加起來，於是蒙古人的利益，也因之而增進。據嘉慶十年內外的人口調查，蒙古人有十一萬餘人，但實數恐怕有過而不少。康熙二十年，業已有十餘萬人，又乾隆怎樣的



禁止無職之游民，到底不能使之絕跡，故無可如何，只努力於保護和取締。一入嘉慶年間，越調查越發見許多的戶口，其數實足令人一驚。嘉慶年間的移民，實可以說是全盛時代，然而何以嘉慶帝禁止娶婚蒙古婦女？此並非有甚麼深淵的理由，因移居者一羣集，自然而然則續現色門及姦殺等的案件，在治安維持上，有點不便而已。

嘉慶帝對於移住者之入口雖不加以阻止，但關於種地之典賣，則如舊取締。又加嚴取締蒙古旗員，爲保護窮戶起見，亦不惜加以干涉，所以移民的耕種，對於蒙古極有意義。與其把荒地置之任其自然，不如以相當的條件給與希望開墾者去耕作，以收取押荒銀或佃金，對於蒙古人的生活，總有點恩惠和貢獻。但是蒙古人卻萬事須有上司的許可才敢實行。否則旗的札薩克，王公，喇嘛，及其他之吏員等，便靠自己的權勢，剝奪屬下的無力者，不與分配利益。有時亦有爲收租而與內地人結締不法的契約，惹起紛爭。總而言之，統治者對於招民耕種問題，盡了最善的努力。